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1011300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合法建物)(第一次複估)、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物)(第一次複估)、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第一次複估)、人口遷移費清冊(第一次複估)、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遷移補助費清冊、營業損失補償費清冊及各該調查表。

說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2-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第 31 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3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各項查估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資料(第一次複估)，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1 月 4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10002396 號函復在案。

(一)公告事項：詳如旨揭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各該調查表(第一次複估)。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起公告 30 日。

(三)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三、請於公告期滿次日(111 年 2 月 15 日)起，親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勝光羽球場二樓(本會聯絡地址)領取補償費，並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拆遷完成，並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

四、對於旨揭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依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